通城县人民法院

通城县人民法院
关于涉知识产权案件“三审合一”
暨繁简分流审判机制

一、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、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》有关规定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本院自2022年5月1日起管辖湖北省咸宁市辖区内有关知识产权民事、行政案件。

二、在本院民事审判庭组建知识产权审判团队，统一审理辖区知识产权案件，其中法官2名，法官助理1名，书记员2名。

三、成立涉知识产权案件“三审合一”领导工作小组，由院长曾彦雅担任组长，副院长谭小军任副组长，民事庭庭长、刑事庭庭长、综合庭庭长为成员。

四、形成涉知识产权案件“三审合一”联合协调机制，优化

整合审判资源，其中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由知识产权审判团队直接审理，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由刑庭法官+知识产权审判团队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，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由综合庭法官+知识产权审判团队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。

五、建立繁简分流审判机制，尽量简案快办，将进一步加大对恶意侵权、源头侵权和重复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，充分发挥司法对知识产权保护的“杀手锏”作用。同时，继续发挥司法能动作用，积极为企业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司法服务，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，助力优化知识产权法治营商环境。

通城县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1日